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综〔2015〕71号

关于组织参加泉州市教育系统中职、高中 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应用技能 岗位练兵总决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教育工会、泉州市开发区工委会、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属学校、工会：

根据泉州市总工会、泉州市教育局、泉州市教育工会联合下发《关于举办泉州市教育系统中职、高中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应用技能岗位练兵竞赛活动的通知》（泉教综〔2015〕16号）和《关于印发泉州市教育系统中职、高中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应用技能岗位练兵竞赛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教综〔2015〕18号）精神，现就组织参加泉州市教育系统中职、高中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应用技能岗位练兵竞赛总决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决赛时间、地点

(一)时间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星期五至星期日)

(二)地点 :泉州市华侨职业中专学校(泉州市区北门街都督第)

二、参赛选手及报到时间地点

(一)参赛选手 :总决赛选手详见泉州市教育局信息网公开公告公示栏。

(二)高中组 :报到时间为 11 月 28 日上午 7:30 报到 ,8:00 考前动员 ,8:30 开考 ,组织进行上机操作和面试 ;

(三)中职组 :报到时间 11 月 29 日上午 7:30 报到 ,8:00 考前动员 ,8:30 开考 ,组织进行上机操作、讲解教学设计和笔试。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参加总决赛的选手凭本人二代身份证进入考场 ;

(二)不得将 U 盘、手机、平板电脑及相关的电子产品带入考场 ,一经发现将取消选手参赛资格 ;

(三)总决赛赛场进行全程录像监控 ,采用封闭式管理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 ;

(四)总决赛各个项目要求按泉教综〔 2015 〕 18 号执行 ;

(五)参赛单位领队及参赛选手食宿自理，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

泉州市教育局
2015年11月18日

抄送：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教科文卫体工会，泉州市总工会。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18日印发

